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

授權專案小組審定項目

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	開放空間	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留設寬度於 8 公尺以下。 廣場式開放空間留設寬度於 8 公尺以下及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寬度大於 4 公尺者。
	公共服務空間	(新申請案)公共服務空間面積於 300 平方公尺以下，且該獎勵上限不超過都市計畫基準容積率之百分之七。 (變更設計案)公共服務空間面積(Δ FA2)不變，僅涉及位置、配置及空間用途變更者，惟專案小組得視情形續提委員會討論。
裝飾柱	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業務工作手冊「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及免計樓地板面積之設置原則」第 4 點規定提請建造執照預審者	
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放寬	依「新北市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或挑空設計施工及管理要點」第 6 點規定，建築物因構造或用途特殊應依規定提起預審者	
圍牆高度	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業務工作手冊「有關新北市圍牆設置得免再個案提送預審放寬之形式」第 4 點規定提請建造執照預審者	
雨遮格柵	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業務工作手冊「雨遮攔杆設置原則」第 4 點規定，提請建造執照預審者。	
陽臺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	依「新北市建築物陽臺露臺外緣裝飾性構造物設計原則」第 4 點規定提請建造執照預審者。	
機車停車空間	依「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」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提請建造執照預審者。	